

財 團 法 人

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地址：基隆市培德路 73 號

電話：(02)2465-2121

財 團 法 人
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6 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5
(二)	財務報表	
	平 衡 表	6 ~ 7
	收支餘絀表	8
	現金流量表	9
	現金收支概況表	10
	財務報表附註	11 ~ 19
(三)	財務報表附表	20 ~ 24
(四)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查核說明	25
(五)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會計師查核附表	26 ~ 37
(六)	舉債指數計算表	38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會計師查核報告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2516-5255 傳真: (02)2516-0312

NO.06511070A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及 106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

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應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民國 107 年 11 月 17 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 89,701,171	30	\$ 98,364,398	33	\$ (8,663,227)	(9)
現 金		70,000	—	50,185	—	19,815	39
銀行存款	四	88,322,457	30	97,389,230	33	(9,066,773)	(9)
應收款項淨額		545,289	—	438,136	—	107,153	24
預付款項		763,425	—	486,847	—	276,578	57
附屬機構投資	三、五	14,630,300	5	14,224,068	5	406,232	3
固定資產	三、六	189,487,194	65	186,832,794	62	2,654,400	1
土地改良物		4,650,000	2	4,650,000	2	—	—
房屋及建築		44,392,771	15	41,991,771	14	2,401,000	6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227,511	29	86,297,626	29	(70,115)	—
圖書及博物		4,300,031	2	4,300,031	1	—	—
其他設備		46,606,881	16	46,283,366	15	323,515	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310,000	1	3,310,000	1	—	—
無形資產		1,115,633	—	939,833	—	175,800	19
電腦軟體	三、七	1,115,633	—	939,833	—	175,800	19
其他資產		25,000	—	25,000	—	—	—
存出保證金		25,000	—	25,000	—	—	—
資 產 總 計		\$294,959,298	100	\$300,386,093	100	\$ (5,426,795)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平 衡 表 (續)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 15,972,901	5	\$ 16,968,528	6	\$ (995,627)	(6)
應付款項	八	9,079,871	3	10,983,516	4	(1,903,645)	(17)
預收款項		1,135,872	—	981,757	—	154,115	16
代收款項	九	5,757,158	2	5,003,255	2	753,903	15
長期負債		22,000,000	8	22,000,000	7	—	—
長期應付款項	十、十五	22,000,000	8	22,000,000	7	—	—
其他負債		10,000	—	10,000	—	—	—
存入保證金		10,000	—	10,000	—	—	—
負債合計		37,982,901	13	38,978,528	13	(995,627)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十一	118,772,699	40	126,827,163	42	(8,054,464)	(6)
累積餘絀	十二	142,634,866	49	132,135,855	44	10,499,011	8
本期餘絀		(4,431,168)	(2)	2,444,547	1	(6,875,715)	(28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256,976,397	87	261,407,565	87	(4,431,168)	(2)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94,959,298	100	\$ 300,386,093	100	\$ (5,426,795)	(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106 學年度預算數		106 學年度決算數		105 學年度決算數		106 學年度決算與 106 學年度預算比較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 23,656,550	100	\$ 25,223,807	100	\$ 33,823,799	100	\$ 1,567,257	7
學雜費收入	21,106,550	89	20,639,579	82	27,737,754	82	(466,971)	(2)
補助及受贈收入	1,650,000	7	2,691,246	10	1,902,652	6	1,041,246	63
附屬機構收益	500,000	2	406,232	2	1,838,546	5	(93,768)	(19)
財務收入	200,000	1	564,413	2	486,918	1	364,413	182
其他收入	200,000	1	922,337	4	1,857,929	6	722,337	361
各項支出	23,556,550	99	29,654,975	117	31,379,252	91	6,098,425	26
董事會支出	40,000	—	78,749	—	41,129	—	38,749	97
行政管理支出	5,523,000	23	4,091,404	16	7,020,698	21	(1,431,596)	(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7,558,482	74	21,855,059	87	23,361,659	68	4,296,577	24
獎助學金支出	300,000	1	545,000	2	814,000	2	245,000	82
其他支出	135,068	1	3,084,763	12	141,766	—	2,949,695	2,184
本期餘(絀)	\$ 100,000	1	\$ (4,431,168)	(17)	\$ 2,444,547	9	\$ (4,531,168)	(4,53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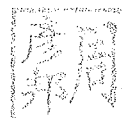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 年 度	105 學 年 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431,168)	\$ 2,444,547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24,600	1,580,00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06,232)	(1,838,546)
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7,153)	136,9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76,578)	42,207
應付款項減少	(1,903,645)	(6,531,00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115	(303,543)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6,446,061)	(4,469,4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	2,826,812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3,179,000)	(5,986,030)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175,8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354,800)	(3,159,21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041,264	9,440,729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9,287,361)	(13,059,97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11,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3,903	(3,630,24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入	(9,046,958)	(11,258,89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97,439,415	108,698,311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88,392,457	\$ 97,439,4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數撥充權益基金數	\$ (10,455,464)	\$ 11,949,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及

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105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6 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5 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24,864,537	100	\$ 31,818,616	100
學雜費收入	20,639,579	83	27,737,754	87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91,246	11	1,902,652	6
附屬機構收益	406,232	2	1,838,546	6
財務收入	564,413	2	486,918	2
其他收入	922,337	4	1,857,929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406,232)	(2)	(1,838,546)	(6)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6,962	—	(166,637)	(1)
經常門現金支出	(31,310,598)	(126)	(36,288,050)	(114)
董事會支出	(78,749)	—	(41,129)	—
行政管理支出	(4,091,404)	(17)	(7,020,698)	(2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1,855,059)	(88)	(23,361,659)	(74)
獎助學金支出	(545,000)	(2)	(814,000)	(3)
其他支出	(3,084,763)	(12)	(141,766)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524,600	2	1,580,003	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2,180,223)	(9)	(6,488,801)	(20)
經常門現金餘絀	(6,446,061)	(26)	(4,469,434)	(1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953,800)	(4)	(977,030)	(3)
機械儀器及設備	(454,485)	(2)	(875,980)	(3)
其他設備	(323,515)	(1)	(101,050)	—
電腦軟體	(175,800)	(1)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7,399,861)	(30)	(5,446,464)	(1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2,401,000)	(10)	(5,009,000)	(16)
房屋及建築	(1,411,000)	(10)	(999,000)	(3)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990,000)	—	(4,010,000)	(13)
本期現金餘絀	(9,800,861)	(40)	(10,455,464)	(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由創校人周必先先生發起募設，五十七年八月奉准立案招生，五十八年八月奉准附設補習學校，目前設有餐飲管理科、烘培科、汽車科、表演藝術科及實用技能學程汽車修護科，均係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及培植專業人才為宗旨。

二、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係附設駕訓班，其財務及會計與本校分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附設駕訓班每年結算時之盈餘或虧損，轉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述法令及辦法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一)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1)會計年度：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且以起始日之年度作為學年度。

(2)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基礎」。

(二)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業已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附屬機構投資係專案提撥予附屬作業組織作為循環運用之基金，附屬作業組織之盈餘或虧損，本校則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認列附屬作業組織之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時，亦同時調整附屬機構投資之金額。

(五)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且支出能增加其使用價值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予資本化；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學年度之支出。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均不提列折舊。俟資產報廢時，以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提」科目。其如有處分收益，即作「其他收入」科目入帳。

(六)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3)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七)退休辦法及退休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薪資為計算之基數。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教職員工退撫經費全數由學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 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退休基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支付年度支出列帳。

(八)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相關支出根據預算執行結果及配合收入，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支出。

四、銀行存款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 2,167,740	\$ 8,128,132
活期存款	3,837,002	20,398,356
定期存款	82,317,715	68,862,742
合 計	\$ 88,322,457	\$ 97,389,230

五、附屬機構投資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私立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 14,630,300	\$ 14,224,068

(一)經基隆市政府七七基府教社字第六四八五一號准予籌設。

(二)培德附設汽車駕訓班之會計年度與學校會計年度一致。

(三)本校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駕訓班收益分別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金額 406,232 元及 1,838,546 元。

六、固定資產

106 學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改良物	\$ 4,650,000	\$ —	\$ —	\$ —	\$ 4,650,000	
房屋及建築	41,991,771	1,411,000	—	990,000	44,392,7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297,626	524,485	594,600	—	86,227,511	
圖書及博物	4,300,031	—	—	—	4,300,031	
其他設備	46,283,366	323,515	—	—	46,606,88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310,000	990,000	—	(990,000)	3,310,000	
合 計	\$ 186,832,794	\$ 3,249,000	\$ 594,600	\$ —	\$ 189,487,194	

105 學 年 度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改良物	\$ 4,650,000	\$ —	\$ —	\$ —	\$ 4,650,000	
房屋及建築	37,892,771	999,000	—	3,100,000	41,991,771	
機械儀器及設備	86,944,507	875,980	1,522,861	—	86,297,626	
圖書及博物	4,300,031	—	—	—	4,300,031	
其他設備	46,239,458	101,050	57,142	—	46,283,366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2,400,000	4,010,000	—	(3,100,000)	3,310,000	
合 計	\$ 182,426,767	\$ 5,986,030	\$ 1,580,003	\$ —	\$ 186,832,794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310,000 元，係支付建築師事務所設計服務費及水土保持規費等。

(二)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減少之固定資產係已達耐用年限而不堪使用之設備。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固定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情事，且均未投保。

七、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106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939,833	\$ 175,800	\$ —	\$ —	\$ 1,115,633

105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939,833	\$ —	\$ —	\$ —	\$ 939,833

八、應付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7,413,211	\$ 9,463,014
應付費用	1,666,660	1,520,502
合 計	\$ 9,079,871	\$ 10,983,516

九、代收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代收勞健保費	\$ 277,476	\$ 269,716
代收代辦費	5,479,682	4,733,539
合 計	\$ 5,757,158	\$ 5,003,255

十、長期應付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借款	\$ 22,000,000	\$ 22,000,000

依本校於民國 101 年 9 月 9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有關校舍興建計畫向本校創辦人周必先先生無息借款，用以籌建餐旅及食品加工教學實習用舍。該款項本校業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28915 號函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詳附註十七)

十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80,185,392	\$ 68,236,332
加：上學年度現金餘絀轉入	(10,455,464)	11,949,060
期末餘額	\$ 69,729,928	\$ 80,185,392

(二)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6,641,771	\$ 42,542,771
加：本期增加	2,401,000	4,099,000
期末餘額	\$ 49,042,771	\$ 46,641,771

十二、累積餘絀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32,135,855	\$ 137,032,426
加：上期餘絀	2,444,547	11,151,489
減：上學年度累積餘絀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數	10,455,464	(11,949,060)
本學年度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2,401,000)	(4,099,000)
期末餘額	\$ 142,634,866	\$ 132,135,855

十三、所得稅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二)由於該校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由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劃，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將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三)本校截至 104 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十四、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出席、交通費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u>第十四屆董事、監察人</u>		專任薪資	無給職出席 費及交通費	專任薪資	無給職出席 費及交通費
董 事 長	周 彥 ○	\$ —	\$ 6,000	\$ —	\$ 4,000
董 事	周 德 ○	—	6,000	—	—
董 事	蔡 榮 ○	—	6,000	—	4,000
董 事	楊 瑞 ○	—	6,000	—	4,000
董 事	曾 嘉 ○	—	6,000	—	4,000
董 事	余 成 ○	—	6,000	—	4,000
董 事	韓 士 ○	—	4,000	—	—
董 事	黃 冠 ○	—	6,000	—	4,000
董 事	陳 滿 ○	—	6,000	—	4,000
監 察 人	周 彥 ○	—	6,000	—	4,000
合 計		\$ —	\$ 58,000	\$ —	\$ 32,000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周必先	本校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私立培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附設 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

(二)關係人間交易

長期應付款項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周必先	\$ 22,000,000	\$ 22,000,000

依本校民國 101 年 9 月 9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通過有關校舍興建計畫向本校創辦人周必先先生無息借款用以籌建餐旅及食品加工教學實習用舍。該款項本校業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28915 號函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十六、抵(質)押資產：無。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因承租土地，預計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計 4,915,788 元。

(二)截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本校已簽訂餐旅食品觀光事業館新建工程設計委託合約及餐飲大樓裝修工程等合約，預計未來年度支付之金額計 690,000 元。

(三)本校於 105 學年度因某教師聘約屆滿不續聘，致某教師認為其雇傭關係存在而未取得薪資所得及相關退撫金計 570,936 元，遂於 105 學年度訴請行政法庭請求賠償相關損失。本校認為與該教師雇傭關係因聘約屆滿而消滅並依法提請訴訟。

依 107 年 11 月 21 日一審判決結果本校敗訴，本校應給付賠償損失(本金+利息)及相關訴訟費用計 245,597 元，全案仍在上訴中。

十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九、重大災害損失：無。

二十、其他事項

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2 日(97)教中(會)字第 0970510877 號函應揭露
相關事項：

- (一)本校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
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校所有
收入均存入本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
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並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
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 (二)本校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
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本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書情事。
- (三)本校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已依
規定運用，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已帳入固定資產，並依規
定有效管理。

廿一、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校財務報表業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7 日經本校管理階層承認。

附表一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學雜費收入		\$ 20,639,579
學費收入	\$ 16,349,469	
雜費收入	2,267,200	
實習實驗費收入	2,001,46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1,450	
補助及受贈收入		2,691,246
補助收入	2,691,246	
附屬機構收益	406,232	406,232
財務收入		564,413
利息收入	564,413	
其他收入		922,337
雜項收入	922,337	
收 入 合 計		\$ 25,223,807

附表二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06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董事會支出		\$ 78,749
業 務 費	\$ 20,749	
出席及交通費	58,000	
行政管理支出		4,091,404
人 事 費	3,440,383	
業 務 費	638,157	
維 護 費	12,86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1,855,059
人 事 費	16,188,562	
業 務 費	3,433,261	
維 護 費	1,162,320	
退休撫卹費	546,316	
折舊及攤銷	524,600	
獎助學金支出	545,000	545,000
其他支出		3,084,763
超額年金給付	138,370	
雜項支出	2,946,393	
支 出 合 計		\$ 29,654,975

附表三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平 衡 表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流動資產	\$ 9,270,434
現金	1,998,004
銀行存款	7,163,737
其他應收款	838
預付款項	107,855
固定資產	5,371,991
成本：	
房屋及建築	87,716
其他設備	20,961,420
減：累計折舊	(15,677,145)
其他資產	3,016,941
存出保證金	10,900
遞延費用	3,006,041
資 產 總 計	\$ 17,659,366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107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流動負債	\$ 3,029,066
應付款項	747,780
預收款項	2,281,286
負債合計	3,029,066
作業基金	2,928,188
累積餘絀	11,295,880
本期餘絀	406,232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4,630,300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總 計	\$ 17,659,366

製表：主辦會計：校 長：董事長：

附表四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收 支 餘 絀 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 24,532,256
營業收入	24,532,256
各項支出	24,006,304
薪資支出	11,217,154
租金支出	1,365,800
文具用品	73,920
旅 費	3,340
運 費	620
郵 電 費	56,133
修 繕 費	1,723,654
廣 告 費	348,186
水電瓦斯費	447,986
保 險 費	1,280,400
交 際 費	315,623
稅 捐	582,721
折 舊	1,432,798
各項耗竭及攤提	859,747
伙食費	610,374
職工福利	26,791
訓練費	21,000
燃料費	2,241,452
雜項購置	845,291
勞務費	36,000
什 費	517,314
非營業收入	1,041
利息收入	1,041
非營業支出	120,761
其他損失	120,761
本期餘(絀)	\$ 406,232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附設汽車駕駛短期職業補習班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06,232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413,306
調整項目：	
預付款項減少	34,296
應付款項(減少)	(559,100)
預收款項(減少)	(333,306)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961,4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829,000)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24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69,0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79,44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44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812,98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348,75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9,161,7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購置設備款轉列遞延費用	\$ 2,553,65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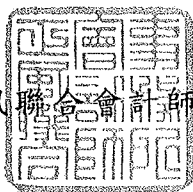
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查核說明

- 一、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民國 106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查核報告。
- 二、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已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與財務報導目標有關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表示意見。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執行抽查過程中，對所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之缺失，業已另行出具內控查核建議函。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 素 琴



民國 107 年 11 月 17 日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二)支出查核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1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績效獎金，只有年終獎金。

16.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無禮券支出。

1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三)資產查核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年度無購置不動產。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文號：

2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

2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有價證券。

23.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4.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25.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有價證券投資。

27.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有價證券投資。

28.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補充說明：無有價證券投資。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有價證券投資。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外幣。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8.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 是 ☐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3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新增借款。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4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42.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4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已積極重新辦理申請事項，將依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22984 號函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完成。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1.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增撥投資，無繳回款。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網址 <http://www.ptvs.kl.edu.tw/index.php/newsevent/news-5>】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107 年 10 月 12 日

53.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經抽盤學校之設備，發現部分設備掛帳甚久未能與實物核對，學校採定期抽查未實施全面盤點。另抽盤附設駕訓班之設備，發現部分已達耐用年限之車輛等設備業已報廢，惟仍記錄於財產目錄上，形成實物與帳載不符。	本次查核發現學校業已對財產實施盤點作業，惟經抽盤學校之設備，發現仍有部分停辦科別之設備掛帳甚久未能與實物核對。另抽盤附設駕訓班之設備，發現仍有部分已達耐用年限之車輛等設備業已報廢，惟其未折減餘額仍記錄於財產目錄上，形成實物與帳載不符。	否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4.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5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 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57.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 是 ☐ 否

填表說明：

-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 3.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 4.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5.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
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106 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銀行借款	—
應付款項	9,079,871
代收款項	5,757,158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22,000,000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1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36,847,029
貨幣性資產	
現 金	70,000
銀行存款	88,322,457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545,289
特種基金	—
存出保證金	25,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88,962,746
銀行借款淨額(C=A-B)	\$ (52,115,717)
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7,399,861)
舉債數數(C/D)	—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值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附件

財團法人台灣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

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計 算 公 式	計 算 數 據 及 比 率		
		106 學年度	105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總收入比率(%)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frac{20,639,579}{25,223,807} \times 100\% = 81.83\%$	$\frac{27,737,754}{33,823,799} \times 100\% = 82.01\%$	$\frac{41,337,027}{58,440,542} \times 100\% = 70.73\%$
負債比率(%)	$\frac{\text{負債總額} - \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 - \text{代管資產}} \times 100\%$	$\frac{37,982,901 - 0}{294,959,298 - 0} \times 100\% = 12.88\%$	$\frac{38,978,528 - 0}{300,386,083 - 0} \times 100\% = 12.98\%$	$\frac{49,443,323 - 0}{308,406,341 - 0} \times 100\% = 16.03\%$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89,701,171}{15,972,901} \times 100\% = 561.58\%$	$\frac{98,364,398}{16,968,528} \times 100\% = 579.69\%$	$\frac{109,802,407}{27,422,323} \times 100\% = 400.41\%$
營運活動淨現金占流動負債比率(%)	$\frac{\text{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6,446,061)}{15,972,901} \times 100\% = (40.36)\%$	$\frac{(4,469,434)}{16,968,528} \times 100\% = (26.34)\%$	$\frac{22,396,225}{27,422,323} \times 100\% = 81.67\%$
舉債指數	$\frac{\text{貨幣性負債} - \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餘絀}}$	$\frac{36,847,029 - 88,962,746}{(7,399,861)} = 0$	$\frac{37,996,771 - 97,902,551}{(5,446,464)} = 0$	$\frac{48,158,023 - 109,298,353}{14,049,060} = 0$

說明：

- 1.本表資料期間為3學年度，N學年度係指編製決算書之年度。
-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 3.舉債指數應等於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揭露數(不含附屬機構)，其中貨幣性負債減貨幣性資產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 4.學校得視需求自行增列其財務比率。